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公告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等有关事项。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议案尚需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案程序说明：

2018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建议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本着提高决策效率、降低会议成本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提议公司董事

会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7,552,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为此，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第七项提案进行审议。

除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提案外，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至提案6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已经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6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18年6月2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 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0
-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 3、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